证券代码:000818　证券简称:航锦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7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4月28日(星期二)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4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4月28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办公楼2层A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蔡卫东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00,374,04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9.0443%。

其中: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98,502,35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8.7730%。

(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1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871,69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2713%。

(3)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共计2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074,04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3006%。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江苏东晟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并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所有议案均获得通过。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200,339,7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29%;反对34,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7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如下:同意2,039,7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3462%;反对34,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53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200,339,7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29%;反对34,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7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如下:同意2,039,7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3462%;反对34,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53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200,339,7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29%;反对34,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7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如下:同意2,039,7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3462%;反对34,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53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同意200,337,5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18%;反对36,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8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如下:同意2,037,5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2402%;反对36,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59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审议通过了《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同意200,339,7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29%;反对34,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7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如下:同意2,039,7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3462%;反对34,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53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200,339,7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29%;反对34,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7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如下:同意2,039,7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3462%;反对34,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53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年综合授信额度计划的议案》

同意200,339,7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29%;反对34,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7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如下:同意2,039,7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3462%;反对34,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53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8、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200,317,9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20%;反对56,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8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如下:同意2,017,9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2951%;反对56,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704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东晟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陈春明、潘泽洲

3、结论性意见: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二〇一九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江苏东晟律师事务所关于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181　证券简称:皇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8

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办投资者接待日活动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投资者接待日活动类型

本次公司投资者接待日活动以现场交流方式举办。

二、投资者接待日活动的时间、地点

(一)活动时间:2020年4月27日(星期一)下午15:30-16:30

(二)活动地点: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章镇工业新区公司会议室

三、参加人员

活动出席人员:公司董事长王伟松先生、独立董事王维安先生、董事王马济世先生、公司保荐人国信证券王颖先生及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孙青华女士。

报名参会人员:部分机构及个人投资者近三十名。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参与本次活动的投资者以现场提问形式,就所关心的问题与公司领导进行沟通交流。

五、投资者接待日活动主要内容

本次接待日活动的具体内容请详见附后的《皇马科技关于投资者接待日活动会议纪要》,请投资者参阅。

特此公告。

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

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者接待日活动会议纪要

一、接待日基本情况:

(一)活动时间:2020年4月27日(星期一)15:30—16:30

(二)活动地点: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章镇工业新区公司会议室

二、接待日主要内容纪要:

(一)公司董事会秘书孙青华女士宣布公司 2019年度投资者接待日活动开始,并介绍出席会议的人员情况。

(二)问答环节

出席活动的投资者就其关注的公司经营情况、公司治理以及持续发展等问题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充分的交流和沟通,主要内容记录如下:

问题1:请介绍一下公司产品的定价模式

公司执行的是立足板块特性的产品定价模式,分为常规大品种产品的市场定价,小品种大客户的价格公式定价,特殊定制类产品的特殊定价等多元化报价模式。对于常规产品的定价主要参考市场价格并结合公司的品牌、服务优势制定价格;长期稳定大客户所需小品种,依据市场原材料价格的变动,采用既定报价公式模式,月度季度调整报价,锁定盈利;特殊定制产品,根据产品开发生产难易程度,制定合理的价格。

问题2:请问当前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如何,疫情对公司业绩产生多少影响?公司产品是否有进口替代的趋势?

当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管理层对公司未来发展充满信心。目前疫情对公司整体经营影响有限,涉及公司业绩等经营情况敬请关注公司后续披露的定期报告。关于国产替代进口的产品,谨慎的来讲,现在已经有这样的迹象,也会是以后发展的趋势。

问题3:原油价格下跌对我们影响如何?

对于工业企业来讲,原材料价格对企业盈利能力的影响主要取决于库存结构和定价模式。原油价格下跌向下游产业传导的过程仍需观察,如原油价格虽然下跌,但是近期公司主要原材料之一环氧丙烷却出现价格波动上涨情况。公司主营产品毛利受市场需求变化、原材料价格变动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产品价格、成本在一定范围内波动属于正常现象,如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一直处于低位,会对产品毛利率形成一定正面影响。

问题4:公司股票市场成交量较小,交易不够活跃的原因。与今天来参加的这么多投资者交流人数不匹配,请问公司怎么看待这个问题。

答:这个问题不清楚,也无法回答。公司不蹭热点,不炒作股票。公司上市以来本着“对社会、企业、客户、股东、员工负责”的核心价值观,兢兢业业、专注主业。公司当前自有资金充裕,公司控股股东和其他高管也不存在质押股票的情况,公司还连续三年稳定分红。公司一直秉承诚信经营、合规经营的理念,不存在任何炒作股价的意愿。

问题5:公司新产品MS树脂目前处于什么情况,皇马新材料项目投产进度是否收到疫情影响?后续章镇本部搬迁后的土地规划情况如何?

答:MS树脂作为公司重要的产品之一将在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皇马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实现大规模量产。公司全资子公司皇马新材料厂区预计会在2020年底建成,受疫情影响可能进度有所减缓。公司将在新厂区完全建成之后才会将老厂区进行关停搬迁,可实现产能的无缝对接。关于章镇厂区这边的后续规划,可用于其他投入,但公司目前未确定明确的方向。

问题6:定制化产品毛利较高,请问在小品种里占多大比重?定制化和通用产品的份额是怎样的?

答:小品种基本上都是定制化的。一般都由定制化起步,通过一定时间的持续推广后,会发展成为通用的传统类产品。

问题7:公司对于未来的规划,大概是准备达到一个怎样的规模呢?

答:公司所生产的特种表面活性剂主要属于非离子表面活性剂,由于其性能优越,与人体和环境相容性好,得到日益广泛的应用,在表面活性剂中占有重要的地位。表面活性剂行业未来的发展空间非常大,只要工业化进程不断发展,对表活的需求也会越来越高。公司的发展主要依靠技术创新能力和应用服务能力。公司凭借自己的优势,在特种表面活性剂领域已积累了大量客户和经验,已成为了国内同行中的佼佼者。

问题8:公司发展主要是依靠创新,主要靠什么方法将优秀的人才留住呢?是用现金的方式呢?还是用股权的方式呢?

答:公司虽然是从事化学工业生产和开发的企业,但公司生产作业、办公环境较好,还拥有良好的企业文化。公司是浙江省绿色企业,浙江省和谐劳动关系先进企业。公司有完善的创新激励机制,去年还回购了部分公司股份,准备用于股权激励,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后续相关公告。

问题9:公司产品有1600余种,产品管理的难度较大公司是如何应对的?

公司产品已经超过1600种,相对的细分板块也达到14个,无论是采购、生产还是销售的管理难度都非常大,公司持续深化“1+1+N+X”管理体系和高品质制造体系建设,同时建立了分板块的专业化营销模式,在持续发展过程中摸索出了一套行之有效的管理模式,这也是“皇马”能够保持稳健增长的重要原因,由于时间有限无法一一赘述,欢迎投资者以后来公司多交流探讨。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续督导保荐总结报告书

保荐机构编号:Z20374000	申报时间:2020年4月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情况	内容
发行人名称	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英文名称	Vohringer Home Technology Co.,Ltd.
证券代码	603226
注册资本	151,331,050.00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奉贤区林海公路7001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奉贤区林海公路7001号
法定代表人	Jürgen V?hringer
控股股东	无
实际控制人	丁福如
邮政编码	201414
电话	021-67192899
公司网址	www.vohringer.com
电子邮箱	zqzwb@vohringer.com

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757号)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交易的通知》([2017]168号)核准,公司以首次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167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7.5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38,052.52万元,扣除发行费用3,707.34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4,345.18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6月9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5418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保荐机构,对菲林格尔进行持续督导,持续督导期为2017年6月16日至2019年12月31日。

三、保荐工作概述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菲林格尔所做的主要保荐工作如下:

1、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公司及主要股东进行尽职调查,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提交推荐文件后,主动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审核,组织公司及其它中介机构对中国证监会的意见进行答复,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涉及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特定事项进行尽职调查或者核查,并与中国证监会进行专业沟通;按照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推荐股票上市所要求的相关文件,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督导公司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公司利益的内控制度;

3、督导公司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督导公 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进行操作和管理,执行有关关联交易的内部审批程序、信息披露制度以及关联交易定价机制,并对公司的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

4、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对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的自有资金、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5、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环境、业务状况及财务状况,包括行业发展前景、国家产业政策的变化、主营业务及经营模式的变化、核心技术的先进性及成熟性、资本结构的合理性及经营业绩的稳定性等;

6、定期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并出具现场检查报告,以书面方式告知公司现场检查结果及提请公司注意的事项,并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建议;

7、密切关注并督导公司及其股东履行相关承诺;

8、列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认真审阅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相关文件;

9、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相关人员进行持续督导培训;

10、定期向监管机构报告持续督导工作的相关报告。

四、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在持续督导期间,菲林格尔未发生重大事项。

五、对上市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和评价

在尽职推荐阶段,公司能够及时向保荐机构、会计师及律师提供本次发行所需的文件、材料及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文件、材料、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尽职调查工作,为保荐机构股票发行及上市推荐工作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便利。

在持续督导期间,公司能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并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要求,及时、准确的按照要求进行信息披露;重要事项公司能够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并与保荐机构沟通,同时应保荐机构的要求提供相关文件。

六、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均能勤勉、尽职的履行各自相应的工作职责。在保荐机构的尽职推荐过程中,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专业意见,并能够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协调和核查工作。在持续督导阶段,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能够根据交易所要求及时出具相关文件,提出专业意见。

七、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菲林格尔于2018年4月26日披露了2017年年度报告、2019年3月27日披露了2018年年度报告、于2020年4月28日披露了2019年年度报告。经审阅,上述报告的内容均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的情形。

持续督导期间,菲林格尔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档案资料保存完整。保荐机构认为:菲林格尔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的情形。

八、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保荐机构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及时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遵照三方监管协议进行;菲林格尔募集资金按照监管部门批复和公开披露的招股文件所承诺用途进行使用;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置换预先投入、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

九、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要求的其他申报事项

无

保荐代表人:　宋永新　王建文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3825　证券简称:华扬联众　公告编号:2020-040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注销原因: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鉴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MADELYN LORRAINE FITZPATRICK、江元因个人原因主动离职、张伟被动离职、高爽因个人原因主动离职、赵灵彦因个人原因主动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回购注销上述5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81,994	81,994	2020年5月6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1.2018年2月9日,公司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事项,包括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具体内容请详见本公司于2018 年2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07)。

2.2019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MADELYN LORRAINE FITZPATRICK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4,600股进行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29日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9)。

公司已根据法律规定就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0),自2019年8月29日起45天内,公司未接到相关债权人要求提前清偿或提供担保的情况。

3. 2019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江元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7,472股行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30日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6)。

公司已根据法律规定就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7),自2019年10月30日起45天内,公司未接到相关债权人要求提前清偿或提供担保的情况。

4.2019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张伟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7,472股、高爽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25,200股、赵灵彦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7,250股进行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6)。

公司已根据法律规定就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7),自2019年12月31日起45天内,公司未接到相关债权人要求提前清偿或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激励对象主动辞职的,其已解除限售股票不做处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对未解除限售部分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激励对象若因公司裁员等原因被动离职且不存在绩效不合格、过失、违法违纪等行为的,其解除限售股票不做处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对未解除限售部分以授予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进行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MADELYN LORRAINE FITZPATRICK、江元、张伟、高爽、赵灵彦5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81,994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6,938,802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B882586394),并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对上述5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81,994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0年5月6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的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类别	本次变动前(股)	本次变动数(股)	本次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36,236,743	-81,994	136,154,74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4,785,053	0	94,785,053
股份合计	231,021,796	-81,994	230,939,802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因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导致公司注册资本的减少,公司尚需按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应减资程序和回购注销手续。

特此公告。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3165　证券简称:荣晟环保　公告编号:2020-038

债券代码:113541　债券简称:荣晟转债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4月28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嘉兴市平湖经济技术开发区镇南东路588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3,376,28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5.203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冯荣华先生主持,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并进行了监票、计票,当场宣布了表决结果。待网络投票结果出具后,监票人、计票人、见证律师对投票结果进行汇总后,当场宣布了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3,333,400	99.9678	42,880	0.0322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3,333,400	99.9678	42,880	0.0322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2019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3,333,400	99.9678	42,880	0.0322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3,333,400	99.9678	42,880	0.0322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3,307,200	99.9482	69,080	0.0518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3,334,100	99.9683	42,180	0.0317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2020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3,334,100	99.9683	42,180	0.0317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3,333,400	99.9678	42,880	0.0322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3,333,400	99.9678	42,880	0.0322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041,570	99.6907	68,380	0.3093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2020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3,307,200	99.9482	69,080	0.0518	0	0.0000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116,200,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16,800,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334,100	88.7902	42,180	11.2098	0	0.0000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80,200	65.5335	42,180	34.4665	0	0.0000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253,9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7,133,400	99.7503	42,880	0.2497	0	0.0000
2	关于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7,133,400	99.7503	42,880	0.2497	0	0.0000
3	关于2019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7,133,400	99.7503	42,880	0.2497	0	0.0000
4	关于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7,133,400	99.7503	42,880	0.2497	0	0.0000
5	关于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7,107,200	99.5978	69,080	0.4022	0	0.0000
6	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17,134,100	99.7544	42,180	0.2456	0	0.0000
7	关于2020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7,134,100	99.7544	42,180	0.2456	0	0.0000
8	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7,133,400	99.7503	42,880	0.2497	0	0.0000
9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7,133,400	99.7503	42,880	0.2497	0	0.0000
10	关于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307,900	81.8273	68,380	18.1727	0	0.0000
11	关于2020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17,107,200	99.5978	69,080	0.4022	0	0.000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10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超过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关联股东冯荣华、张云芳、冯晟宇和冯晟伟已回避该议案的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劳正中、曹丽慧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838　证券简称:道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6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4月21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了银行理财产品,具体如下:

一、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1、产品名称:建设银行结构性存款150天

2、购买金额:5000万元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1.54%-3.90%

5、产品起止日期:2020年04月27日至2020年09月24日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建设银行无关联关系。

三、风险提示

1、产品本金及收益风险:本产品有投资风险,投资者只能获得合同明确承诺的收益,投资者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本产品本金部分纳入银行内部资金统一管理,收益部分投资于与欧元兑美元汇率挂钩的衍生产品,产品收益与国际市场欧元兑美元汇率在观察期内每个东京工作日的表现挂钩。投资者收益取决于欧元兑美元汇率在观察期内每个东京工作日的表现。银行将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市场行情对到期时刻的欧元兑美元汇率进行观测,严格按照合同明确承诺的约定收益条件支付投资者产品收益。

2、市场风险:投资者的收益与挂钩指标在观察期内的表现挂钩,若观察期内挂钩指标波动幅度较大,以致曾达到或曾突破预设区间上限或下限,则投资者仅能获得较低一档的收益率。

3、利率风险:在本产品存续期内,如果市场利率大幅上升,本产品的年化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投资者获得的收益率将有可能低于实际市场利率。

4、流动性风险:本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将在产品到期后一次性支付,且产品存续期内不接受投资者提前支取,无法满足投资者的流动性需求。

5、信息传递风险:银行将按照本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及方式发布产品信息,投资者应主动及时查询产品相关信息。如因投资者未主动及时查询信息,以及其他非银行过错原因造成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因此产生的损失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此外,当预留在银行的联系方式发生变